

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「輔導與服務」評分標準

101年7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核定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審核單位
1	擔任導師	擔任導師一年，一年級導師最高得50分，非一年級導師最高得40分（未滿一年以月數平均除得分數）；相關之導師工作，逾期5天未達成之事項，每項扣10分，無故不參加會議，每次扣10分，未履行導師留校時間，每次扣10分。學生流失達該班或合班總人數20分之1扣5分，10分之1（含）以上扣10分（均採四捨五入，每學期開學日為計算基準日，未滿一年以月數平均扣分數）寒暑假轉學生每增加一位學生加2分。	依學務處、系認定
2	擔任本校行政職務	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一級主管由校長評鑑，二級主管自評分後由單位一級主管評鑑，最高70分。	人事室
3	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	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滿一年，每學年確實完成相關指導工作得15分（未滿一年以月數平均除得分數）；未參加社團或系學會活動每次扣1分，無故不參加指導老師會議每次扣3分（請假除外）。	依學務處認定
4	負責各級實驗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中心或資料室管理	擔任實驗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中心或資料室之負責人，資料依規定繳交者，每間實驗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中心或資料室加10分；相關之工作逾期5天未達成之事項，每項扣3分。實驗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中心或資料室之業管單位須訂有實驗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中心或資料室負責人考核辦法，提該單位會議通過始能採計本項分數，最高15分。	系或行政單位認定
5	協助校、院（中心）、系（所）務工作	協助校、院（中心）、系（所）務工作（含服務或以學期計之跨校區授課）每一項次加0.5~3分，教師或單位主管描述具體工作內容，由單位一級主管依教師協助具體成效給分。	各系、院或學務處認定
6	推廣教育開班	協助推廣教育開班成功者加20分，達25人者再加5分，超過25人者，每增加1人再加2分。	推廣教育中心

7	申請校外專案服務及績優獎助計畫	申請校外專案服務及績優獎助計畫，每案得5分，獲得計畫金額5萬元內得10分，5萬(含)~10萬元內得15分，10萬(含)~50萬元內得30分，50萬(含)~100萬元內得40分，100萬(含)~200萬元內得50分，200萬(含)~300萬元內得60分，300萬(含)元以上得70分。	學務處、通識中心
8	執行學校專案計畫	定期定時執行校內專案服務計畫，並有具體成效者，最高得50分。	依學務處認定
9	擔任輔導中心義務輔導老師	擔任學校義務輔導老師並按時輪值者，每一學期得15分；一學年得30分；輪值未到者扣1分，無故未參加會議，每次扣3分（請假除外）。	依學務處、系認定
10	擔任愛校服務志工	基於愛校服務理念，定期至各單位提供服務。由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，服務單位確認，每服務2小時，發給1分證明，每周以4小時為限。	依學務處認定
10	其他有違反出席全校性會議或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	其他有違反出席全校性會議、研習或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（最高扣30分），如下： 1.未出席全校性會議、研習(以年度行事曆、電子郵件、校園網頁公告或會議/研習通知單為準)，若未事先請假者，每次扣2分，請假(因公喪婚產假除外)二次(含)以上，每次扣2分。 2.另有違反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，經相關業務或行政主管詳載說明主動上簽，經教評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之。	人事室
11	績優社團指導老師	1.社團指導老師實際帶領社團參加全校社團動、靜態評鑑，獲得各屬性社團第一名加20分，第二名加15分，第三名加10分。 2.社團指導老師實際帶領社團參加全國大專社團評鑑，獲得成績特優加30分，優等加20分，績優加15分。	依學務處認定
12	協助並參與學生社團校外活動	協助並參與學生校外活動（輔導社團、系學會企劃並參與活動；惟不含校外教學之活動），每次加2分。活動結束後7日內，老師須提供佐證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，送業管單位憑辦。	依學務處認定
13	優良導師	榮獲優良導師每年加20分。代表系參加優良導師遴選加5分。	依學務處認定
14	招生事務參與	<u>協助系招生事宜，每次參加招生宣導活動依參與程度酌加1~5分，最高10分；若有學期或學年制活動，本項最高20分。</u>	依教務處、進修部認定

15	本校兼行政職務服務績優	由該單位一級主管依服務績優核分最高20分	人事室
16	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	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且為義務性者，若本校組織規程有列者，每委員每學年加3分；否則每學年加1分，每學年未出席委員會達2次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加分（因有課或公假除外）。學年未召開會議者，不予加分。	依人事室認定
17	擔任系、院級委員會委員	擔任系、院級委員會委員且為義務性質者，每項加2分。	各系、院認定
18	協助推廣教育建案	提供個人資源協助建案（公民營機構委訓案或其他專案）成功者，每案次加10分；撰寫專案計畫，每案次加5分。	推廣教育中心
19	擔任校內及系、院學生刊物編輯和各項網頁製作之指導	指導學生刊物之編輯（如中華青年、各系、所、院、中心學生刊物），每一刊物加10分，指導學生製作各項網頁績效優良，每一網頁加10分。	系及學務處認定
20	擔任學校及系、院代表隊指導老師	擔任學校及系、院各項代表隊指導老師代表學校至校外比賽，每學期加10分，每學年加20分。	學務處、體育室認定
21	帶領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良	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加5分，並依區域性層級及獲得獎項加分。 1. 全國性競賽及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競賽，獲得第一名加20分、第二名加18分、第三名加15分、四至六名加10分，佳作加6分。 2. 縣、市級及教育部舉辦大專分區競賽，獲得第一名加10分、第二名加8分、第三名加6分。	學務處、體育室認定
22	協助校內慶典活動	實際參與校級重大慶典活動各項工作，如校運會裁判、司儀，新生始業式及畢業典禮頒獎等，每次加2~5分。	行政單位
23	其他重大服務事項	其他重大服務事項（最高加20分），加分情形如下： 1.以學校議題為主的服務事蹟經媒體正面報導（需有校名出現），老師須提供佐證資料循行政程序呈院長簽核。 2.其他由相關業務或行政主管主動上簽，詳載說明重大服務事蹟，呈院長核定之。	各系或行政單位認定

24	輔導學生校外實習	輔導學生全學年校外實習每1位加2分，全學期校外實習每1位加1分，最高加20分。	各系或行政單位認定
25	爭取校外獎學金	爭取校外獎學金協助本院學生就學每1萬元加2分，最高加20分。	各系或行政單位認定
26	招生事務之績效	招收日四技學生入學註冊就讀1位加10分，其他部制招收外校學生入學註冊就讀1位加5分，最高加70分。	各系認定
27	執行系活動、計畫、講座等	執行系活動、計畫、講座等，每1件加2分，最高加20分。	各系認定
28	擔任輔導中心義務輔導老師	導師且擔任學校義務輔導老師按時輪值且表現優異者，每一學期得10分；一學年得20分；輪值未到者扣1分，無故未參加會議，每次扣3分（請假除外）。	依學務處認定

註：1.若為多人共有，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。

2.最高分數為100分。